

乐业县花坪镇花坪村集中供水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5-C2-280060-CDZX

发包人：乐业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凌弘建设有限公司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7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乐业县水利建设管理站（乐业县同乐镇同乐路32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之日 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贰份。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乐业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俊平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10287759774829

地 址：乐业县同乐镇同乐路32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6-792508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凌弘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姚素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706MA5QGT9H2G

地 址：广西百色市乐业县当站安置小区烟草
公司对面洪素团户

邮政编码：533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997860327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西乐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中支行

账 号：647812010101594298

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乐业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1.1.2.3 承包人：广西凌弘建设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乐业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内所有范围。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承担）。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2）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设施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同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同承包人承担。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提供工程设备为: __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 ___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设计、验收规程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关键项目：5%，单价调整方式：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签订合同可申请合同总价 30%预付款。

17.3.2 进度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本工程进场后施工企业可申请 30%的预付款，其余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进行支付（合同外部分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一并支付），工程竣工验收最高支付至合同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工程完工，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10 天内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5%，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 5 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一式贰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项目划分审批后确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项目划分审批后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项目划分审批后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验收后开始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建筑意外伤害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附件或根据工程实际经调整后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任意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 6、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7、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进度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9、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9.1 工程变更程序：

1. 建设单位对工程提出建设变更，应会同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方案，送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签证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施工单位发出变更通知，施工单位根据变更图纸组织施工。
2. 施工单位提出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同意，报建设单位签证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期增减的，由双方预先书面协定，但施工单位因组织施工需要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变化等需要变更时，由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方案，并经建设单位签证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施工单位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延误的施工工期予以延长。

9.2 完善签证手续：

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量计量应当在分项工程被隐蔽前完成复核，并附详实的图样和计算式，经办人和复核人应在附件上签字。符合必需要有具体意见，禁止仅签原则行意见或只签名无具体意见。
2. 发生工程费用增减的，单价应执行中标价。
3. 工程变更洽商记录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不全或事后补办的，除补齐手续外，签证各方应负责提供相关证据。

9.3 加强档案管理：与项目变更、造价有关的资料应立卷归档。各有关单位对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

建设单位应保存：概算申报材料及审批结果，招投标文件标底（含甲乙双方标底），合同，变更、隐蔽、洽商等签证资料，竣工验收文件，会议纪要，编报的工程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及自审意见，组价单，审定的工程结（决）算报告等。

设计单位应保存施工设计底图和设计变更联系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乐业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广西凌弘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乐业县花坪镇花坪村集中供水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寄施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设计施工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竣工验收后一年内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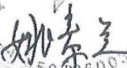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 7月 8日

三、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 的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